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10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自产品起息日期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收益实现情况	资金到账	赎回利率	生效或提前终止	未到期金额	尚未收回金额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468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10/1-2025/10/31	6,400.00	否	保本收益	募集资金	1.08%	9.47	0	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984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11/1-2026/1/30	6,000.00	否	保本收益	募集资金	1.00%	未到期	6,000.00	0

● 本次购买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自产品起息日期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收益实现情况	资金到账	赎回利率	生效或提前终止	未到期金额	尚未收回金额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984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11/1-2026/1/30	6,000.00	否	保本收益	募集资金	1.00%	未到期	6,000.00	0

● 风险提示
公司将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11月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7,800.00万元滚动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单日未赎回额度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041、2025-046、2025-050、2025-058、2025-063、2025-064、2025-084、2025-098、2025-1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尚未赎回的总额为19,200.00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风险情况
为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董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内使用募集资金适时进行资金管理,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5-060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王海宝、叶少波以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53,74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众德科技本次司法冻结705,796股,轮候冻结795,284股,司法标记52,241,000股。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2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97.2069%,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23%,质押率较高。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2024-001、2024-004、2025-005、2025-007、2025-041、2025-043、2025-051)。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4,60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于2025年10月10日到期,目前尚未解除质押手续,仍处于质押状态,并且已触及违约情形,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若后续无法及时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起诉,进而导致该股份被进一步处置,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触及违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和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及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原因	冻结/标记起始日期	冻结/标记到期日期	冻结/标记申请人	冻结/标记原因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705,796	1.3133%	0.3939%	否	2025-10-28	2028-10-27	上海浦东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795,284	1.4798%	0.4438%	否	2025-10-28	2028-10-27	上海浦东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52,241,000	97.2069%	29.1523%	否	2025-10-28	2028-10-27	上海浦东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合计	53,742,080	100.0000%	29.99%	-	-	-	-	-

注:司法标记52,241,000股为已被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德科技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81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Is1wT0mIT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国平(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常务副总经理:金函辉
财务总监:孙旭强
独立董事:肖作序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Is1wT0mIT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前往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9-82881528
传真:0579-82886528
邮箱:zqsb@liziy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11月1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dhfdl@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惠发食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1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惠增王先生,独立董事王攀女士,董事会秘书刘海涛先生,财务总监董雪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11月1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dhfdl@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175931
邮箱:sdhfdl@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1号),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300.5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699.49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2年6月3日出具天健验[2022]第24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于2025年11月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新增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余额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920010120100379403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签约银行、东方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50020010120100379403,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15:00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4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3,440,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92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3,530,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45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909,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43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60,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1,133,8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4%;2,053,2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9%;201,802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金亮、王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在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告通知,要求乙方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告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贿赂的法律规范,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表决结果为:9,753,8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751%;2,053,2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246%;201,802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鲁欣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范晓娜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调整,同意由董管管金连先生接任范晓娜女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与石贵泉先生(召集人、傅申特先生组成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93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由公司董事长韩玉先生披露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0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06,888元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回购总金额比例	99.97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范围	31.08元/股-33.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1日,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3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2)。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4日(星期二)至11月1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hky@jinhuih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5: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董事长张斌先生,总经理陈志钢先生,董事会秘书王瑞女士,财务总监张令先生,独立董事易斌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4日(星期二)至11月1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hky@jinhuihy.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939-7545988
邮箱:jhky@jinhuih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